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臺灣省政府府財經字第 10317003231 號公告

主 旨：預告廢止「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灣省政府。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1 款。

三、主要內容：本府為建立鑑定規費公平合理徵收之法制化，明定鑑定規費之收費基準及程序，前依「規費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訂定「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以為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鑑定業務之收費依據；惟「公路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後，本府已非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鑑定業務之權責機關，無權辦理是項業務。交通部並於 102 年 7 月 4 日指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鑑定業務辦理機關。收費辦法規範之事項，交通部公路總局亦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以路監交字第 1021008115 號令訂定發布「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標準」，旨揭收費辦法已無存在必要，本府爰辦理廢止事宜。

四、本案法規電子檔得於本府網站（<http://www.tpg.gov.tw/>）資訊網－法規資料查詢－現行法規命令查詢下載。

五、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財經交法組。

(二)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1 號。

(三) 聯絡人：蔡玉娟科員。

(四) 電話：(049)2394008 分機 1733。

(五) 傳真：(049)2324465。

(六) 電子郵件：p3005@ems.tpg.gov.tw。

主 席 林政則